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10號

原告 陳依萍

被告 尤晨聿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尤晨聿應給付原告12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及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2月6日14時40分許聯繫陳依萍，佯稱銀行帳戶異常，需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銀

01 行帳戶將凍結使用，致陳依萍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6日15
02 時54分許、110年2月6日15時54分許、110年2月6日15時58分
03 許、110年2月6日15時59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計20萬元至訴外
04 人陳和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5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
06 度金訴緝字第7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罪之罪刑在案。

07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20萬元，惟已和部分詐欺
08 集團其他成員以77,000元和解，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0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被告則以：對於鈞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9號刑事判決認定
14 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9號刑事判
17 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所屬
2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
24 損害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
25 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本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金額，負
26 擔連帶賠償責任無疑；又因原告其後業已就伊上開損害金額
27 與訴外人洪建勝、莊詠傑、藍啓隆、林瑋鋒及吳立群達成和
28 解並獲部分賠償之金額應為85,000元(原告於114年1月2日向
29 本院陳報和解金額及附和解筆錄影本在卷)，然仍尚餘115,0
30 00元未獲清償，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000元等
31 情，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11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9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11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2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13 明。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許靜茹